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中天运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庆文、胡晓明、叶新

2021年3月25日